

115 年臺中市享齡健康力計畫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社會創新實驗基地 7 樓思想廚房(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7 樓)

參、主席：吳專門委員文楨

紀錄：江定鎡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社會福利事業或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及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甘霖基金會)：

(一) 提問或意見：

1. 114 年由本會承辦該計畫已自聘 1 名人力協助計畫業務，建請能如 115 年規劃增加 1 名行政助理。
2. 有關 114 年辦理該計畫所收報名費皆須解庫，請問相關規定為何？若報名費能回歸該計畫使用，能增加計畫運用經費的彈性，如：宣傳、設計等相關費用。

(二) 社會局回應：

1. 本案預計增加 1 名行政助理，仍須視整體案件預算審議結果調整。
2.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可再思考收取報名費目的；若為經費不足情況，依採購法及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合理編列必要費用，例如：工作人員前往郊區之交通費等。

二、享齡健康力計畫蔡玉霜講師：

(一) 提問或意見：

1. 建議可以多加開設 3C 產品或手機相關裝置課程，有利於長輩運用有助於生活便利及世代交流，希望後續能有更進階的課程。
2. 甘霖基金會落實輔導角色，對輔導講師及維持課程品質有助益，工作量確實較大，建議社會局能增加人力。
3. 建議課程增加相關元素，如健走杖、信託相關課程。

(二) 社會局回應：

1. 本計畫願景為提升本市中高齡者提早學習老年健康與幸福的生活

概念，主軸於鼓勵社會參與並推廣老年健康生活概念，在飲食、運動、人際關係及生活習慣四大面向，符合上開目標與主軸皆能納入規畫及考量。

2. 本計畫期待主要對象為 55 歲至 64 歲市民，65 歲以上市民對於多元興趣或期待更加深入的課程，可考慮長青學苑目前開課的資源，或運用及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等方式開班，同時單位或團體也能承辦長青學苑；有關老年信託課程可參考本局辦理完美人生計畫。

三、社會局提案有關本計畫性別參與情況，尤其是男性長輩，想請教相關經驗分享？

- (一) 享齡健康力計畫蔡玉霜講師：男性長輩受到文化及習慣影響較難參與本計畫，就實務上 3C 相關課程男性參與率有提升。
- (二) 享齡健康力計畫陳湘亭講師：依實務經驗於課程現場若女性學員較多，有時原參加的男性學員可能於第 2 堂課就不願繼續參與。

四、享齡健康力計畫陳湘亭講師：

(一) 提問或意見：

1. 建議能增加經費在於設計提升增加男性參與的課程或活動。
2. 有關享齡好友伴活動報名費 100 元，活動已收取班費，若為社會福利其收費的必要性為何？

(二)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增加男性參與的課程或活動，可朝向競爭類或技術類等來設計，可納入課程或活動規劃考量。
2. 在享齡好友伴活動報名費收取的必要性，得再與未來承辦單位討論。

(三) 甘霖基金會回應：

建議能將增加男性參與率納入努力方向，而不宜作為標案指標。

捌、本局總結回應：本案感謝各位提供的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整體規劃，請多留意課程設計的本質，瞭解性別、年齡層等因素增加目標族群參與的吸引力，提升計畫效益。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